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、2025年8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下午14:3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7,929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332股的62.1381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,061,2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332股的54.076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7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,867,9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332股的8.061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8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9,482,4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332股的8.124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4,415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21%；反对3,46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97%；弃权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,969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796%；反对3,46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76%；弃权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3,623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17%；反对4,255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0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76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827%；反对4,255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542%；弃权5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3,623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18%；反对4,255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0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5,176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829%；反对4,255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542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7,545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8%；反对322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；弃权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,098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70%；反对322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4%；弃权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6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